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洪唯珊
電話：(02)7734-1397
電子郵件：wei_shan_hung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文院字第1071012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領域研究中心106學年度成果海報、社會領域106學年度成果邀請卡、社會領域中心106學年度成果發表會議程(1071012774-0-0.PNG、1071012774-0-1.tif、1071012774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文學院「中等教育階段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」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與社會領域優質師資培育—中等教育階段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106學年度成果發表會」議程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-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時間：107年6月9日(星期六)8:30至17:00。

三、地點：

(一) 上午成果發表會：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 下午分科工作坊：教育大樓310、312、315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師培大學師培教師、師資生，中學社會領域教師(以師培大學教師及師資生優先，因座位限制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TzGkL89AsyqjarLL2>。





裝

六、活動訊息詳見本中心網站<http://www.satsc.tw/main.php>

。

七、本活動可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八、本活動無法提供校內免費停車，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九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子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校文學院專任助理洪唯珊小姐(02)

7734-1397，信箱：wei_shan_hung@gap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文學院、地理學系

林聖欽 教授、文學院 洪唯珊 專任助理



校長 吳正己

訂



線